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3號

聲請人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融

相對人 葳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壹
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
第1839號判決確定，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
(下同)141,184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
人上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